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最高行政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本院裁定（115年度台聲字第28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5年度台聲字第280號確定裁定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據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聲請業經本院另以115年度台聲字第421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於民國115年7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足憑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據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，仍未於相當期間內補繳裁判費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 劉 又 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駱 國 堯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